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陆家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交易方案为：陆家嘴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集团”）和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控集团”）3 名交易对方购买所持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100.00%股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交易方案为：陆家嘴股份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陆家嘴集团和前滩集团购买所持陆金发 88.20%股权。

本次方案调整后，土控集团将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土控集团所持陆金发 11.80%的股权也将不在本次交易中进行转让。

二、本次方案调整原因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陆家嘴股份、前滩集团均属于陆家嘴集团的控股公司，因此，陆家嘴股份收购陆家嘴集团与前滩集团持有的陆金发股权，经陆家嘴集团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而土控集团所持陆金发 11.80%的股权受让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土控集团所持陆金发 11.80%的股权不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同时，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经陆家嘴股份、陆家嘴集团、前滩集团、土控集团一致同意，减少本次交易对象，土控集团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土控集团持有陆金发 11.80% 的股权，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27 日